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32号

当事人：新疆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BPGG8H0A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黄河东路汇景花园小区G2号楼1-0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孙洁、景道燕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黄河东路汇景花园小区G2号楼1-02号商铺的新疆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文林小区二期建有3栋住宅楼共94户，已办理交房手续41户，现场查看该公司收款收费凭证，发现该公司在收取用户暖气费时，以一个供热期为计算单位向用户收取暖气费，未按实际供热时间收取暖气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经批准，于2024年4月30日立案调查，并指派孙洁、景道燕为办案人员，调查处理此案。

经查，新疆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0与乌苏市鼎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文林小区27、28、29号楼2023-2024年供用热合同》，合同对供热条件及要求、收费标准、供热地点、面积进行了约定。由乌苏市鼎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文林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文林小区27、28、29号楼，总面积10488.4m²进行供热，供暖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4月15日，供热金额是247526.24元（10488.4m²×26.4元-（10488.4m²×0.08元×15天）-（10488.4m²×0.16元×10天）=247526.24元）。乌苏市鼎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延期25天向当事人进行供暖，其中含提前供暖15天及标准期10天，在费用结算时已将延期供暖25天的费用予以扣除。新疆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给居民办理入住手续时向居民按一个完整采暖期收取暖气费，共计多收取40户暖气费，分别为：27号楼多收取24户暖气费7090.16元；28号楼多收取6户暖气费2204.16元；29号楼多收取10户暖气费3042.76元；以上合计多收取暖气费12337.08元。

当事人未执行政府定价收取住户暖气费，我局于2024年5月14日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退款通知书》（乌市监责退〔2024〕132号），责令当事人将多收取住户暖气费进行清退，当事人已将多收价款全部退还。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九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没有违法所得论处：（四）多收价款全部退还的；”的规定，当事人已将多收价款全部退还，按照无违法所得论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2、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执行政府定价多收取住户暖气费的事实；
- 3、询问笔录2份，询问笔录（一）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定价多收取住户暖气费的事实，询问笔录（二）证明当事人与乌苏市鼎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约定供暖的时间、地点、金额等。
- 4、提取的新疆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暖气费收款收费凭证

40张，应退款明细表3份，证明当事人收取住户暖气费标准、时间及数额；

5、新疆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0与乌苏市鼎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文林小区27、28、29号楼2023-2024年供用热合同》1份；

6、现场检查拍摄照片1张、视频音像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新疆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7、乌苏市鼎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1份，说明该公司2023年-2024年供暖期的起止时间；

8、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乌苏市集中供热供暖价格的批复》（塔地计价〔2006〕9号）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暖气费的收费执行标准。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新疆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4年6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32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扩大收费时间范围收住户取暖气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并在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后主动清退多收的暖气费，且已规范暖气费收费行为，在案件办理期间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能够起到教育作用，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处 3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应先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

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